

## 16. Yu Cong Eng v. Trinidad

271 U.S. 500 (1926)

吳欣陽 節譯

### 判決要旨

1. 菲律賓最高法院之多數意思認為：系爭法律若依其文義解釋與施行，將可能為無效，但若給予不同於其字面通常意義之解釋，則該法案將為有效。

(A majority of the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if the Act were construed and enforced literally, it would probably be invalid, but, by giving it an interpretation different from the usual meaning of the words employed, it could stand.)

2. 本院完全承認法院在考量一項法案之有效性時，應負有賦與該法案此般合理解釋之義務，以儘可能地使該法案符合根本大法。但相當清楚的是，法律修訂並不能用來取代法律解釋，且法院亦不得行使立法權，將該項法案從憲法界限的衝突中解救出來。

(We fully concede that it is the duty of a court in considering the validity of an act to give it such reasonable construction as can be reached to bring it within the fundamental law. But it is very clear that amendment may not be substituted for construction, and that a court may not exercise legislative functions to save the law from conflict with constitutional limitation.)

3. 除會計簿記法案之直述用語所指之意義，亦即任何在菲律賓群島從事商業之人，以華文登載會計帳簿為犯罪外，本院無從賦與該法案其他意義。於此的問題即為，該項法律是否因為其所規範之意義而無效。

(We can not give any other meaning to the Bookkeeping Act than that which its plain language imports, making it a crime for any one

i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engaged in business to keep his account books in Chinese. This brings us to the question whether the law thus construed to mean what it says is invalid.)

4. 但本院清楚地認為，禁止所有華商維持一套以中國文字書寫之華文帳簿，而使得渠等無法知悉事業之情形，亦無法管領其營運，是壓迫且恣意，並未符合菲律賓立法機關之警察權。

(But we are clearly of opinion that it is not within the police power of the Philippine Legislature, because it would be oppressive and arbitrary, to prohibit all Chinese merchants from maintaining a set of book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in the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us prevent them from keeping advised of the status of their business and directing its conduct.)

5. 本院認為現今該項針對菲律賓華商之法律剝奪他們在商業上必備的能力，且明顯意圖發生影響他們自社群之其餘部分區分出來之效果。即為拒絕渠等受法律之平等保障。本院認定系爭法律為無效。

(As against the Chinese merchants of the Philippines, we think the present law, which deprives them of something indispensable to the carrying on of their business, and is obviously intended chiefly to affect them as distinguished from the rest of the community, is a denial to them of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We hold the law in question to be invalid.)

## 關 鍵 詞

Chinese Book-keeping Act (華文簿記法案); language (語言); police power (警察權); liberty of action (行動自由); due process of law (正當法律程序);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法律之平等保障); the Philippine Autonomy Act (菲律賓自治法); the Philippine bill of rights (菲律賓人權法案)。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Taft 主筆撰寫)

## 事實

本案就菲律賓群島最高法院拒卻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依菲律賓立法機關所通過之第2972號法律(Act No. 2972 of the Philippine Legislature)，亦即華文簿記法案(Chinese Book-keeping Act)所為的犯罪追訴。本院在該法案不具有有效性之基礎上發出上訴許可，以審查菲律賓群島最高法院所為之裁判。依馬尼拉初審法院之資訊，聲請人楊孔鶯(Yu Cong Eng)因違反該法律而被訴。伊受逮捕，其簿記被扣押，且伊與另一名聲請人許斂(Co Liam)在審判中為自己辯護，並代理其他菲律賓華商提出本件聲請，以對抗本件起訴人馬尼拉財政官(the Fiscal)或檢察官(Prosecuting Attorney)，及稅務官(Collector of Internal Revenue)，以及審理此案之法官。

依據菲律賓群島民事訴訟法(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第516條，菲律賓最高法院(the Philippine Supreme Court)與初審法院就下級審或法律主體被授予禁止事項有共同管轄權(concurrent

jurisdiction in prohibition)，且菲律賓最高法院就初審法院欠缺或超出管轄權而行使職權時，亦有固有管轄權(original jurisdiction)。菲律賓最高法院認定刑事法律有效性之問題，必須通常由被告於審判法院中提起，並依循規定由最高法院所審查。(Cadwallader-Gibson Lumber Company v. Del Rosario, 26 Philippine Reports, 192.)

然而，於本案中，當一項新的法案嚴重地影響無數人民與大規模的財產權，而可能導致大量法律訴訟時，最高法院得行使其裁量權以立即審理該法案的爭議，並依井然有序的司法行政利益以作成判斷。該院類推*Ex parte Young*, 209 U.S. 123、*Truax v. Raich*, 239 U.S. 33 以及 *Wilson v. New*, 243 U.S. 332 等案件作出上述見解。雖然聲請案之答辯狀曾就管轄權提出異議，但此項異議已由相對人等放棄，且當事人雙方皆要求就本件實體事項作成裁判。因此，鑑於菲律賓群島法典(the Island Code)就禁止事項授與菲律賓最高法院廣泛權限，本院即應當事人之盼望受理本件聲請。

第2972號法律係由菲律賓立法機關所通過，並於1921年

2月21日獲批准，其有效性於本案受到質疑。該項法律如下：

「第2972號，係規定會計帳簿應以何種語言登載，並制定違反時之處罰之法律」

「本法律由菲律賓眾議院與參議院依法召集並制定：」

「第一條：個人、公司、合夥或企業於菲律賓群島從事任何商業、工業或其他營利行為依現有法令登載其會計帳簿，而以英文、西班牙文或任何地方方言以外之語文為之者，即為不法。」

「第二條：任何違反本法項下條款之人，應依判決受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科或併科一萬披索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本法應於1921年11月1日生效。」

該法律之生效日於後續法案而有修改，直至1923年1月1日前尚未生效。曾有各方努力行動以推翻或修改該法案，但皆未成功。

本件聲請，以初審法院審理之刑事追訴與法案之內容為始，主張聲請人楊孔鶯係於馬尼拉從事木材批發之華商，既無法讀寫亦無法理解英文、西班牙文或任何地方方言，以華文文字登載會計帳簿。由於對於英文、西班牙文或任何地方方言毫無所

悉，她除自身語文外，無法以其他語文登載簿記。縱其應僱用能夠以英文或西班牙文登載簿記之記帳人員，但其個人亦無法校閱與確認該等登載簿記之內容與正確性；若僱用此種記帳人員，除非該員亦為多語人才，否則其結果必為尚須僱用一名熟悉華語與簿記所用語言或方言之翻譯人員或通譯，以使得聲請人得以藉由轉述，確認簿記內容。伊如此將完全任其員工擺佈，若員工不誠實則可能欺瞞或詐取其事業之收益，且使其行為涉及民刑事責任；依該法律之條款，她甚至不得以其自身語言另行以複本記帳，而將因法律之施行被迫對其事業現況毫無所知；而且，該項法律之施行將迫使聲請人與從事該群島百分之六十之商業活動隔絕，並使處於相似景況之其餘眾多菲律賓華商，無法繼續營業。

本件聲請亦主張另一名聲請人許斂（Co Liam），係於馬尼拉經營小型雜貨事業之華人，亦即在菲律賓眾所皆知的華人雜貨店（Chinese tienda）。他存載價值約10,000披索或5,000美元之貨物，每季銷售稅額相當於40至60披索。他既無法讀寫亦無法理解英文、西班牙文或任何地方方言，以中文，亦即其唯一

所知語文，於並無記帳人員之協助下，登載其小型事業之會計帳簿。他有時於事業經營之上損失金錢，但縱使於景氣之時，其利潤仍不足以支應僱用菲律賓記帳人員，若他在沒有使用中文簿記的機會下而被迫以英文、西班牙文或在地方言記帳，將對其事業狀況毫無所悉，則該項法律之施行將迫使他及島上所有其他小型華商或華人雜貨店店主無法繼續營業。

## 判 決

本院認定系爭法律為無效。  
原判決撤銷。

## 理 由

聲請人等主張若執行該項法律，將未經正當法律程序（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剝奪聲請人及其所代表之一萬二千名華商之自由與財產，並且否定渠等在法律下的平等保障（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因而違反1916年8月29日國會通過的菲律賓自治法（the Philippine Autonomy Act of Congress of August 29, 1916, c. 416, sec. 3, 39 Stat. 546.）。

聲請補充理由陳訴美國與中國所定有效條約下，聲請人所享有之權利，主張依該條約聲請人與英國和西班牙之公民及臣民享有相同權利、特權與轄免權，且該條約具有國會通過的法律效力，而系爭法律已違反該條約。

財政官所遞交之答辯狀就系爭法律之效力，對聲請狀之主張概予否認。財政官主張該法律為有效而必要，而且其僅是在行使適當之立法權。因為菲律賓群島政府需依靠且徵收該等稅捐以行使其功能，在決定該等商人之商業活動是否應予課稅，以及核定其稅額時，不能且不應受到那些應該負擔稅捐之人的操縱。由於稅務局官員無法適當地核閱華商以其自身語文登載之會計帳簿，政府財政每年因而損失大量金額。

在此般爭點上已有所取證。菲律賓最高法院之多數意見認為：系爭法律若依其文義解釋與施行，其將可能為無效，但若給予不同於其字面通常意義之解釋，該法案將為有效。然而，有二名法官採取不同意見，認為法院已超出其權力分際並使系爭法律經造法而有不同的意義。

菲律賓群島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兩項稅法所定之稅收。營

業與執業總銷售額百分之一點五且應按季申報的銷售稅（Administrative Code, §§ 1453, etc., Act 3065.），及所得稅。每年來自於銷售稅之收益大約為一千萬披索，而來自於所得稅之收益則大約二百萬披索。

另有一項法律，即來自於西班牙法案（the Spanish Code）之所謂的商法（the Code of Commerce），該法律第 33 條規定所有的商人應記載庫存與收支帳簿、流水帳、總帳、電報複寫本以及信件等等，此外尚有特別法律所要求之其他會計帳簿。在商法與稅法的條款下，稅務員被授權得以要求商人記載每日銷售紀錄，並制定行政法規規範，銷售稅之納稅人就適當的會計帳簿、發票與其他單據應作保存與登載之方式（R. 1164, Act No. 2339, §§ 5, 6; Administrative Code, section 1424 (j) .）。

據說早在西班牙人於 1520 年到達之前，華商便已出現在菲律賓。中文是一種古老的語言，其文獻及文字與歐洲語文所使用者相當不同。菲律賓尚有許多不同的本土方言。其數目據說為 43 種，但其中不到 12 種可能被認為是重要的—塔加洛語（Tagalog）、

有著兩種主要方言的米沙鄒語（Visayan）、伊洛卡諾語（Ilocano）、畢卡爾（Bical）、邦板牙語（Pampangan）、伊巴納格語（Ibanag）、邦阿西楠語（Pangasananian）以及莫羅語（Moro）。大約有百分之 7 到百分之 10 的菲律賓人使用西班牙語。菲律賓有眾多年輕人使用英語（但其百分比多少尚無人可知）。這是一種多語雜陳的景況，也對政府施政帶來許多困難。有相對少數的華人得以輕易使用英語、西班牙語或本土方言，而有更為少數的華人能夠書寫或閱讀這些語言。但是，憑藉著商業上的能力與堅持，華商靠著符號與生硬的語言與菲律賓人和其他與渠等從事交易的人溝通，並使用一種作為數學計算工具的算盤來計算，以毛筆沾蘊墨水在厚紙上書寫中文文字以登載會計帳簿，並牢牢編訂成冊。渠等擁有科學化的複式會計系統。

會計記帳法規適用到菲律賓群島上 85,000 名商人。當然，其中的 71,000 名菲律賓人自得使用其方言；1,500 名為美國人、英國人或西班牙人；500 名為其他外國國民，大多知悉西班牙語或英語。剩下的 12,000 名則為華人。上述人等所為商業交

易累計佔有菲律賓群島所有商業總額的百分之60。該等商人於1923年之銷售總額超過3億2,000萬披索，在3,335名躉售商中，50名商人每年每人的銷售額為100萬披索，150名為每人50萬披索，400名為每人10萬披索，2,735名為每人4萬披索。另有8,445名零售商其個別年收入平均不超過500披索。於1913年時，當時的稅務官員在*Young v. Rafferty*案陳報予初審法院某些稅務統計，而一項稅務官員要求納稅人應以西班牙文及英文作成某些會計帳簿的命令，即成為該案的爭點。以上數字係基於此份報告。該份報告顯示華商支付大約百分之60的稅收，但現時爭議且為稅務官員所提出之證據顯示：華商於1918年及1922年所付之稅收比例大幅減少；而在針對四百名華商納稅人會計帳簿所作檢查更顯示：有相當大的損失可能係由於逃漏稅與詐欺所造成。

關於華商的商業活動，法院接受且相信一名在菲律賓從事商業已有21年之美國人，亦為菲律賓群島最大公司負責人所提之證據。伊謂華人經銷系統涵括了菲律賓群島，且藉由中間人遍及主要中心地，並利用小型華商散

佈至整個群島，甚至延伸至最遙遠的偏鄉與小型聚落。

華人是菲律賓群島進口貨物的主要經銷點，相同的是遙遠地區之出口貨物主要集中者。伊說道，若渠等被迫不再營業，將沒有其他得以遍布島嶼的經銷系統可供利用，其原因在於並沒有足夠數量的菲律賓商人擁有提供替代服務所需之資源與經驗。

總華司（the Chinese Consul General）證述群島上不超過8名華商得以流利讀寫華語以外的語言，而且極大多數的華商並無法遵守該項法案。華商的組織是由來自中國的年輕華人所構成，渠等從底層做起並兼或晉升為事業的領袖。會計帳簿都是以華文書寫，而每一個華人組織都完全自外於本土的維生模式。

由於決定應有銷售稅額之困難，顯然總有關於華人漏稅的抱怨產生。銷售稅一直存在於菲律賓。這也是一種人們所習慣的稅捐。菲律賓圖書館與歷史學者Pardo de Tavera博士證述在西班牙統治時期針對華人推行相類法案，即以失敗作終並形同具文。Harrison總督提出一般性建議希望制定法律要求華人以中文以外的語文記載會計帳簿，使其事業得受調查，否則在此之前就有逃

漏稅之可能。

自從 1921 年通過該項法案之後，如同前述，該法案業已暫緩施行。Wood 總督曾尋求廢除該法案，或是修改該法案，使其得以增加除外條款或是令華人的會計簿記可以登載在有戳印並予記名的紙上，以使得華商納稅人難以變更其商業紀錄。但抗議來自於中國政府、眾議院島嶼委員會之成員、美國與各地商會，並受到菲律賓立法機關的注意，而開始討論廢止或修改該法案，但是所有的變更提案都被否決。極具重量的證據支持了此項觀點，亦即以刑事處遇抑制菲律賓群島上華商登載會計帳簿之情形，將會嚴重地干擾渠等並迫使許多人停止營業。

毫無疑問地，該法案作為一項財政措施，主要係針對華商。在菲律賓立法機關討論是否廢止該法案時，就此並無疑問。對群島上其他商人而言，該法案之結果將是微不足道，且其運作對於其他族群的外國居民亦未構成特別負擔。最高法院於本案之見解中，即將該法案指稱為眾所皆知之華文簿記法案。

被告等所提出之證據顯示，確保有能力的華人記帳員為稅務機關擔任華文會計簿記之檢查

員，有其困難，而且政府無法足額僱用之事實，乃歸因於並未給予足夠的薪資以確保其受僱，欠缺適當且可靠的華人會計師也毫無疑問地呈現出檢驗華商會計帳簿的困難。

菲律賓法院的多數見解，在引述主管機關說法後展現出法庭的義務，亦即認為決定一項法律違憲與否，首要在於賦與法律各項真意可能之有效性，其次在於作成是否維持法律的合理解釋，其見解：

「本院就此來到最後一項的問題，亦即第 2972 號法案之一項解釋使法院得以依法允准其施行。」

「該法案若依其文義適用，將使任何華商以英文、西班牙文或在地方言以外之語文登載會計帳簿，為非法。聲請人陳述該項法案所為此種解釋。不僅可能，並且也許將會使本院認定該項法案違憲。」

「第二種詮釋則為華商得繼續以華文記載會計帳簿，但同時也應以英文、西班牙文或某個本土語文登載另一套會計帳簿。相對人等主張該項法案應為此種解釋。但這樣的解釋對本院而言，可能就如同第一種解釋一般並不充分。因為詐欺可能以任何語言

為之。而且，接近施政便利並且接近租稅平等才是最得以期待的。」

「從立法史及法條文義的觀點作成的第三種解釋，則是可受允准的，也就是該項法律僅僅意圖要求登載該等會計帳簿，以便利政府為稅捐目的進行檢查之必要。這並未脫出本院所注意者，亦即該法律並未特定何種會計帳簿應予登載。依據符合資格之證人所述，現金收支簿、分類帳、總帳為具有效率之會計系統所不可或缺的會計帳簿，而且在小型商店裡，即使僅僅是顯示每日商品銷售及進貨紀錄的簡易記載亦已足夠。以英文、西班牙文或本土語文所登載之銷售紀錄以及可能是更進一步的進貨紀錄，並填寫必要之格式，將得以在不具壓迫性的情形下配合政府之施政目的。實際上，以英文、西班牙文或本土語文於銷售帳簿上就所有銷售以及就所有其他特定格式之資料作成紀錄，係稅務局（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所堅持者；然而，如同證物 2 所示，是否所有華商皆已遵循此規定，實有疑慮。華人對於該等規定所詳實奉行之方式，並非自外於聲請人就該等規則所經常提出之合作方式，亦即經常由相對人

等提及與解釋之『會計帳簿之翻譯』。」

「該項法律，就任何個人、公司、合夥或企業而言，均使用『其會計帳簿』一詞。然而，『其會計帳簿』是否係指該個人、公司、合夥或企業全部的會計帳簿，僅得以英文、西班牙文或任何本土語文登載？聲請人等陳述現今該項法律即此種意義。或是『其會計帳簿』係指該等個人、公司、合夥或企業應製作會計帳簿之複本，其中一套以華文登載，而另一套則以英文、西班牙文或任何在地語文登載？訴訟代理人於法庭上主張該項法律應作為此種解釋。或是『其會計帳簿』一詞係指該個人、公司、合夥或企業應就稅捐目的之必要登載該等會計帳簿？最後一項解釋對本院而言為一合理解釋，而且也是被控告者的權利之最佳保障。」

法院總結論：當立法機關所欲執行者，係在合理地符合稅務官員防免與偵測逃漏稅所需之下，要求以英文、西班牙文或菲律賓地方語文登載會計帳簿，而此或得依當時有效之法律及法規作成判斷。法院所真正做的，係將該項依其淺顯明白之文義而禁止華商以英文、西班牙文或菲律

賓地方語文以外之語文登載其會計帳簿之法律，改變為一項要求渠等以所允許的語文登載尚未明白定義之會計帳簿的法律。此為將一項刑事禁制性法律改為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的強制性法律，以符合該法院所預設或是原本應然之立法目的，且在該等改變中得以避免與憲法有所衝突。

在本院看來，從立法史與撤銷或增修法案之努力而言，菲律賓立法機關知悉該法案用語之字義，並企圖使該項所通過的法案具有禁制性，且禁止華商以華文記載其事業之會計帳簿。若是立法機關所企圖規範者，僅為菲律賓最高法院所闡釋之意義，為何該法案並未相應修正？顯然立法機關認為稅捐的危險存在於華文帳簿的秘密性當中，而且以允許的語文製作額外的帳簿，也無法解決其難題。

本院完全承認法院在考量一項法案之有效性時，負有賦與該法案此般合理解釋之義務，以盡可能地使該法案符合根本大法。但相當清楚的是，法律修訂並不能用來取代法律解釋，且法院亦不得行使立法權，將該項法案從憲法界限的衝突中解救出來。

不要讓該項法案成為蠟製的鼻子一般，因為字面意涵而容

易改變的最有力理由之一，即是該法案事實上為一項高度處罰性的法律，授權（法院）依其條文宣判有罪者得處2年以下徒刑，科或併科10,000披索以下之罰金。如果我們改變它以符合依其他法律和財稅規範以及依該項立法預想之一般目的所建議之需求，我們即是以法律解釋創造一項模糊的要件，且在刑事法律中可能受到爭執。吾人可能因此侵害權利法案之條文，亦即受到控訴者有權得知其所受控訴之性質及原因；亦可能違反該原則，亦即法律所要求之行為如此地不確定，以致於行為人必須猜測其意義，均係屬違反正當法律程序。（*Connally v. Construction Company*, 269 U.S. 385; *United States v. Cohen Grocery Company*, 255 U.S. 81; *International Harvester Co. v. Kentucky*, 234 U.S. 216; *United States v. Reese*, 92 U.S. 214, 219.）

就下級法院對於該法案之解釋最主要的反論，在使得該法案具有不確定的強制性而非廣泛的禁制性，該等解釋創造了一種依照實際操作而定的限制以使該法案有效，但卻不是以任何法條用語所提出的方式為之。在數宗案件中，為使法律遵循憲法界限，

本院已經指出該等牽強附會的解釋並不能被維持。

於 *United States v. Reese* 一案中，判斷的問題點係對於一項控訴所提出的異議，該項控訴係針對市級選舉的監察員拒絕收受與計算一名有色人士的投票。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5條之規定，國會用以禁止此種法案的權力被限制在基於有色人士的種族、膚色或先前之奴隸狀態而拒絕收受其選票，而且雖然該法案前面的條款即揭示該法案之一般性目的在於施行憲法增修條文第15條，但是該項控訴所依據的條款並未明確地將違犯行為限制在依此般理由或此般歧視所為的拒絕。因此，該項異議在該條款無效的基礎上被維持。

首席大法官 Waite 於闡述法院之見解時在第 221 頁說明：「我們因此直接受到要求以決定一項國會以其有限的權力制定的刑事法案，是否依一般語文已廣泛到足以涵蓋違誤行為而無須也合於合憲性審查，且得受司法解釋之限制，以使其僅得適用於國會有權禁止或處罰之事。為此目的，我們必須如數接受該項法案之條款。我們無法拒卻該等條款中違憲的部分而維持其他部分，因為如果存有違憲的部分，

是不可能將其與其他不違憲的部分分離。所提出的效果並不是因為剔除或忽視該條款的文字，而是藉由插入現在尚不存在於該條款的文字而獲得。個別條款應一體成立或一同失去效力。其用語簡明。除非是關於憲法上效力，否則於此並未留有解釋空間。應予決定之問題在於我們是否得提出限制文字至某項刑事法規中，於其僅有如同所表達般地具有概括性意義時，予以特定其意義。如果立法機關得設置一張足夠大的網以捕捉所有可能的犯罪行為人，並將那張網留予法院以介入並表明何者得以合法地拘留，而何者應予釋放，這必定是危險的。此種方式將於某種程度使司法取代政府中的立法部門。」

首席大法官再說明：「以現今所要求之方式限制此項法律將會創設新的法律，而不是執行原有的法律。此非吾人職責之一部分。」

相同的原則在 *Trade Mark Cases* (100 U.S. 82) 中被確立，且此用語為本院所贊同，在該案中，為保全一項規範商標之概括性法律之有效性，法院被要求解釋該法律僅適用於州際商業間的商標。但法院認為此不可採。Miller 法官於第 98 頁為該法院

表明：

「曾有提議認為，如果國會擁有規範與外國及數州間商業上所用商標之權力，而且如果沒有超出這樣權力的話，這些法律在該類型的案件中應被認為有效。對於此項見解有兩種反對理由：第一，在這些案件裡的控訴並未顯示錯誤使用的商標是使用於此類商業。第二，若法律真為一部分有效且合憲，而另一部分違憲且無效時，如果他們得以清楚地相互區別以使每一部分能夠各自獨立，法院仍得執行有效的部分；賦與國會通過的文字較其立法原意所要承擔者較為狹窄的意義，使將犯罪納入該機關所享有的憲法權力之內的法條用語所未規範的犯罪得以被處罰，並不在司法權之範疇內。」

*Butts v. Merchants and Miners Transportation Company* 案涉及 1875 年 3 月 1 日民權法案 (Civil Rights Acts) 於從事沿海貿易之美國船艦之適用。在 *Civil Rights Cases* (*Civil Rights Cases*, 109 U.S. 3) 中，法院認定：為保障所有公民之公民與合法權利且依 1875 年民權法案條款，而起訴一名因於某州基於膚色而拒絕賦予戲院之特權與利用予某人之被告，是違憲的，因為

在某州中使該項立法生效與執行該項立法的權力，僅有該州立法機關得以為之。該項宣告在 *Butts* 案中，被用以回復一家在麻州波士頓與維吉尼亞州諾福克 (Norfolk, Va.) 間從事載客與載貨運輸企業違反該法案之處罰，而系爭歧視發生於公海之上與美國聯邦管轄權之內，並非在一州之內。有一主張認為聯邦民權法案 (Federal Civil Rights Act) 得因此適用於該案當中。而法院則指出國會就該法案的所有文字，無法削減到僅能包括於狹義的聯邦管轄權當中。法院表明：

「(法條)一般文字表示出其所意圖之一致性，而僅因該等文字，尚可說是具有涵蓋公海上、哥倫比亞特區及領地內美國船艦之目的。但是，為了美國聯邦整體法域建制統一法律之明確立法目的，如何能夠轉化或僅有為了該法域之一小部分而創造法律的立法目的呢？使用一般用語以敘明制定應一體適用於該法域內所有區域之法律意圖，又如何能夠說成是表示有僅適用於該法域之某一小部分，而不適用於其餘大部分的意圖？此外，不可遺忘的是，所欲制定的法律既具處罰性亦具刑事性。」

本院所引述之官方機關解釋

已清楚表明，吾人不得在一項刑事法律中簡化其一般性地涵括用語，以限制該項法律僅得適用於該種類型之案件而合於其立法權限，並使該項法律免於無效。在本案中所提議者，則更為根本（radical），為此即忽略且認定禁止以華文登載會計帳簿的簡明禁令徒具形式，並於該項法律中插入一項積極條件（affirmative requirement），亦即會計帳簿只要配合稅務官員之需要而以受允許的語言登載之，即不當然違反該項法律。（然而，）此已相當地超越司法權限。

又有見解認為本院應接受菲律賓群島最高法院對其法律之詮釋，如同本院在審理州法是否合於聯邦憲法時，對於州法院之詮釋所為者。此項類比並不完整。菲律賓群島位於美國聯邦政府之專屬法域，聯邦政府透過國會對於菲律賓群島擁有完全的立法權限；當本院覆審（菲律賓最高法院）就菲律賓法律所為解釋時，本院得於有所需要之情形下，以本院作為此等問題之終審法院，再度審查該項法律。雖然有件事是真的，亦即相關爭點係取決於在地法律，或是特別地受到西班牙統治數世紀下所傳承之習慣影響者，本院即

甚為依循菲律賓法院或波多黎各法院之判斷（*Cami v. Central Victoria, Ltd.*, 268 U.S. 469; *Diaz v. Gonzales*, 261 U.S. 102.）。然而，當爭點為法律詮釋時，依據美國菲律賓委員會（the United States Philippine Commission）通過之菲律賓程序法典（the Philippine Code of Procedure），本院得獨立審判。於 *Philippine Sugar Co. v. Philippine Islands*（247 U.S. 385）一案中，涉及程序法典第 285 條之效力，本院於第 390 頁闡示：

「有力爭之論述認為，既然就第 285 條之解釋為單純與在地相關之爭點，本院即不得介入菲律賓最高法院之決定。本院向來接受領地或占領地之最高法院依在地法律所為解釋。然而，此種傾向並不能向下級法院明顯違誤之情形讓步。」

將美國的憲法界限適用於菲律賓或波多黎各法律，而該法律係用以規範在美國所建立之政府下生活的人民之權利者，其問題並非當地的問題，特別是該等受有影響的人民為其他主權的臣民，而美國與該主權訂有條約承諾盡力保障渠等之權利時。吾人於菲律賓人權法案（the Philippine bill of rights）中所依

循之根本大法，相對於我國佔領菲律賓群島之前所普遍實施者而言，係屬一項顯著的改變，並依本院對於自吾人自身之政府建立以來所承認的憲法界限所為解釋施行之。就其於此之適用情形，本院必須自為判斷一項正式以英文制定的法律之必要性，以及該法律與基礎界限之一致性。

除會計簿記法案之直述用語所指之意義，亦即任何在菲律賓群島從事商業之人以華文登載會計帳簿即為犯罪外，本院無從賦與該法案其他意義。於此引入的問題即為該項法律是否因為其所規範之意義而為無效。

前所提及之菲律賓人權法案就此已有規定：「於所述群島制定之任何法律皆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而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或拒絕給予群島上任何人法律之平等保障。」

於 *Serra v. Mortiga* (204 U.S. 470, at 474) 一案中，本院指出：「此依國會就菲律賓群島所制定之人權法案 (32 Stat. 691, 692) 已經確立，其保障等同於聯邦憲法第 14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與法律平等保障條款、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15 條一事不二罰條款，以及除了要求陪審團之權利以外的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16 條之

實質保障，皆延伸適用於菲律賓群島。更進一步確立的是，國會延伸至菲律賓群島之該等保障，其解釋應如同於國會使其適用至菲律賓群島時所相應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6 條）條款 (*Keppner v. United States*, 195 U.S. 100)。」

「因此，為求裁決上訴案件 (the errors assigned)，本院必須實質地以本院就發生在美國境內之案件所適用之相同標準，檢證下級法院所為訴訟之正確性，並受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明述之人權法案所控制。」

鑑於菲律賓群島之歷史以及該地現行之普遍情形，本院認為該項法律應為無效，因該項法律未經正當程序即剝奪了華人—以其建置已久而廣被四方並且重要之事業，成就其所在—之自由與財產，亦否認其法律之平等保障。

當然，菲律賓政府得採取合適措施，就其納稅人設定任何合理要求，使渠等之商業交易以英文、西班牙文或菲律賓地方語文登載適當紀錄，藉此得採取對於納稅人所應收取之款項以支應政府成本。本院無需於此討論該等紀錄應如何詳盡，因其並非本院所審理之範圍。但本院清楚地認為，這並未合乎菲律賓立法

機關之警察權 (police power)，因為禁止所有華商維持一套以中國文字書寫之華文帳簿，因而使得渠等無法知悉事業之情形，亦無法管領其營運，將屬壓迫且恣意的。如同聲請人楊孔鶯於其詰問時所詳述，就僅知華文而不知英文或西班牙文之商人（而渠等在群島上所有商人中佔有極大部分）而言，華文帳簿為其關注事業之雙眼。沒有該等帳簿，此等商人將成為各類詐欺形態的犧牲者，亦無採取任何安全措施之可能。此將會嚴重且災難性地剝奪渠等之行動自由 (liberty of action)，且對其財產之保有造成壓迫與損害。本院同意菲律賓最高法院就該項法律之思考，並依本院認為其所應為之解釋而解釋，該項法律為無效。

於 *Lawton v. Steele* (152 U.S. 133, 137) 一案中，法院指出：「為正當化該州此般代表公眾將其權威介入其中之情事，所應具有者為：第一，一般大眾之利益，與特定群體 (class) 之利益有別，乃需要這樣的干涉；又，第二，該等手段對於達成目的係合理而必要，且不會不恰當地壓迫個人。立法機關不得以保障公眾利益為藉口，恣意地干涉私人事業或加諸不尋常也不必要之限

制於合法職業之上。換句話說，立法機關所為決定，就是否適當地行使其警察權而言，並非終局或決定性的，而尚應服膺法院之監督。」

於 *Holden v. Hardy* (169 U.S. 366, 398) 中，法院指出：「各個案件中的問題在於立法機關是否行使合理裁量以通過法律，或其行為是否僅是不公平歧視、壓迫或掠奪特定群體的藉口。」

在 *Meyer v. Nebraska* (262 U.S. 390) 一案中，本院審酌使教授兒童外語為非法且因此禁止該等語言教師從事其職業之州立法之有效性，該項法律之所以通過乃立論於州有權保障可能成為公民之兒童免於學習特定語言，因為他們可能以該語言閱讀或學習與美國憲法及國家有害之教條，本院認定該項立法為無效。法院論道：「當本院從未企圖精確地定義所保障之自由時，該項用語已受到眾多審酌且其中所包涵之部分事物業經陳明。毫無疑問地，其所表示者並非僅有免於身體拘束之自由，而且也包括了締約、從事任何通常職業以維生、獲得有用之知識、結婚、建立家庭與養育子女、依其良知指引敬神、以及一般地享受該等於普通法中長久承認且作為自由人

平和地追尋幸福之基本特權等個人權利……已確定之原則為：此項自由不得以保障公眾利益為藉口，而以恣意且與州所得實施之權能目的間欠缺合理關連之立法行為干涉之。立法機關就構成警察權之適當行使所為決定，並非終局或決定性的，而尚應服膺法院之監督。」

相同的原則設立於 *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 268 U.S. 510、*Truax v. Raich*, 239 U.S. 33 以及 *Adams v. Tanner*, 244 U.S. 590 內，本院於該等案件中認定立法機關企圖恣意地及壓迫地干涉個人追求合法職業之自由，涉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欠缺。

在 *Adams v. Tanner* 一案中，一項藉由禁止向找尋工作之人收取費用，以避免經常遭受勒索的工作者受害，而限制職業介紹所經營之法案被認定為違憲。法院在第 594 頁說道：「由於剝削可能且也許必然因此項事業而增加，因此藉由適當的規範以限制其情形為其合適的理由。然而，此並不足以使個人以公正的方法從事特別有用的職業之權利受到毀壞一事正當化。無疑地，任何一項職業，或許是任何事業，

都會為了應受譴責的執業內容提供特定機會；對於其中每一個人或事業而言，毫無疑問地，有些得以被堅認其抑制將有助於公眾利益。技巧性地煽動可能對渠等任何人帶來公眾的責難。然而，幸好對所有人來說，若是無論任何時候，某些膚淺的正義被置於面前且警察權因而實施時，憲法的基本保障並不能被任意地隱沒。」

在 *Truax v. Raich* 一案中，亞歷桑那州通過標題為「用以保障美國公民之就業而對抗非美國公民的法案」一項法案，規定州內任何時候擁有超過 5 名員工之雇主不應僱用少於百分之 80 的合格選民或於本土出生之公民，且任何雇主若違反此規定將依判決支付罰金與拘禁。該等法律被認定為拒絕外籍人士謀生之機會，且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剝奪渠等之自由，並拒絕渠等法律之平等保障。本院認為現今該項針對菲律賓華商之法律，剝奪他們在商業上必備的能力，且明顯意圖自社群其餘部分區分出來之效果，即為拒絕渠等受法律之平等保障。本院認定系爭法律為無效。